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的2026年船艇维修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6年趸船维修维护,属于交通运输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亮颖船舶修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76.3622万元,资产总额为261.18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6年船艇维修维护,属于交通运输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亮颖船舶修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76.3622万元,资产总额为261.18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亮颖船舶修造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8日

